

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申請表

【國家級傳染疾病或緊急案件適用】

學生資料	學生姓名		學 號	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
	中 心 別		身分別	☐ 大學部 ☐ 專科部 ☐ 全修生 ☐ 選修生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聯絡電話	※為必要時校方能快速與您聯絡，本欄請務必填列可隨時聯絡之電話。				
	E-Mail 信箱					
	戶籍地址					
	通信地址					
申請項目	☐ 亡故慰問金（新台幣 5,000 元）（檢附 1.2.3.8） ☐ 重傷或重病住院就醫並自付相關費用壹萬元以上者慰問金（新台幣 3,000 元）（檢附 1.4.5.8） ☐ 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意外死亡慰問金（新台幣 1,000 元）（檢附 1.3.8） ☐ 自有住宅遭水災、火災、風災、地震災情嚴重慰問金（新台幣 3,000 元）（檢附 1.6.7.8）					
檢附證件	☐ 1. 當學期註冊選課證明文件 ☐ 2. 死亡證明書 ☐ 3. 戶口名簿影本 ☐ 4. 重傷或重病住院就醫自費壹萬元以上證明文件 ☐ 5. 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住院診斷證明書 ☐ 6. 房屋所有權狀 ☐ 7. 政府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 ☐ 8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核對正本後，加蓋核對人職章及「核與正本無誤」章。					
如獲核發急難慰問金，同意將該慰問金直接匯入下列本人帳戶或家屬代表帳戶：（以學生本人帳戶為優先）						
☐ 學生戶名：		郵局	局號： 帳號：			
☐ 家屬戶名： （與學生關係：_____）		銀行	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：_____ *需由收款人自付匯款手續費，並於匯款時逕予扣繳，請審慎選擇。			
申請人（具領人）簽章：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學習指導中心		學 生 事 務 處			學務長(代為決行)	
		☐ 經核符合規定，奉 核可後，請主計室匯款（撥款）_____元至申請人帳戶（_____中心）。 ☐ 經核不符規定，原因：_____。				

備註：

1. 本申請表學務長代為決行後，請主計室將款項逕予撥入學生本人或家屬代表之帳戶，或匯入中心業務同仁帳戶代為轉發。
2. 學習指導中心代辦申請急難慰問金，學生住院醫療相關費用之自付額如未達一萬元以上者，本款項將依規定由中心協助學生予以繳回。